

#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文件

市水保监发〔2019〕18号

---

##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关于西安北 750kV 变~玄武（城北）变 33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西安北~玄武 33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陕电发展〔2019〕92）收悉。我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组织了《西安北 750kV 变~玄武（城北）变 33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技术评审工作。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

究，我站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港务区和未央区境内。其中西安北 750kV 变电站位于高陵区江流村南侧，玄武 330kV 变电站位于未央区吕小寨立交桥与北三环的中间绿化带。330kV 输电线路由西安北 750kV 变电站出线，途经新建北村、西新村、留村、王氏沟、八家庄、小庄子、草店村、二郎村、杏渭路、北三环至玄武 330kV 变电站。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扩建玄武 330kV 变电站 330kV 出线间隔 2 回，新建 330kV 输电线路总长约  $2 \times 36.7\text{km}$ 。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21.7\text{km}$ ，利用市政拟建电缆隧道线路长约  $2 \times 15.0\text{km}$ 。全线建设铁塔 66 基，其中耐张塔 32 基，直线塔 34 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41\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9\text{hm}^2$ ，临时占地  $3.02\text{hm}^2$ 。占地类型中耕地  $3.99\text{hm}^2$ ，草地  $0.18\text{hm}^2$ ，林地  $0.24\text{hm}^2$ 。挖方总量  $0.49\text{万 m}^3$ ，填方总量  $0.49\text{万 m}^3$ ，无弃方。预计 2020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6 月竣工，建设期 18 个月。工程估算静态总投资 5.50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0.73 亿元。

二、该工程沿线主要为渭河、灞河河流阶地，侵蚀强度为微度，属西安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城市水土流失易发监管区。项目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貌，损坏植被，若不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将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及城市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对有效防治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促进城市水土保持与周边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设计水平年确定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四、《报告书》对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符合实际，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分析较深入，提出的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可行。

五、《报告书》确定的防治分区划分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监测内容较全面、监测频次基本可行。

六、同意该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1hm<sup>2</sup>。

七、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27.6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1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1.64 万元，独立费用 87.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0 万元。

八、生产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据此批复落实管理机构、人员、资金和保证措施，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报我站备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属地水利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用、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将其成果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我站,年底向我站上报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四)按照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如果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站批准。

(五)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在项目投入使用前按有关要求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同时向我站报备验收材料。我站将对生产建设单位验收程序和标准依法核查。

十、本批复文件2年内有效。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2019年6月18日



---

西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2019年6月18日印发

---